

证券代码：430577

证券简称：力龙信息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力龙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拟将全资子公司北京力龙依正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正通”）100%的股权出售给张云冲，出售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北京力龙依正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实缴 2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865,335.63 元，总负债 4,177,115.14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11,779.51 元。

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依正通的股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共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

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力龙信息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47,962,816.9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423,354.11 元。本次出售的资产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力龙依正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力龙依正通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865,335.63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06%，净资产为 -311,779.51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31%，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5 人，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张云冲

住所：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阜高营村 141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力龙依正通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政府办公楼 208 室-2557（集群注册）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北京力龙依正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200 万元，力龙信息持股 100%，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北京力龙依正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865,335.63 元，净资产为-311,779.51 元。

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减资、改制等事项。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经双方平等、自然协商一致达成的协议价格。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定价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武汉力龙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北京力龙依正通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云冲。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造成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武汉力龙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力龙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